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70號

原告 陳明珠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萃芳

被告 伍明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互助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萃芳新臺幣32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明珠新臺幣16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陳明珠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陳明珠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28,000元、164,000元為原告劉萃芳、陳明珠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間自任會首召集會，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共32會，每會份之會款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採外標方式，於每月1日開標（下稱系爭合會），原告劉萃芳、陳明珠（下稱劉萃芳、陳明珠）各參加2會，嗣後系爭合會經被告於112年6月1日（即第25會）宣告止會。系爭合會止會時，劉萃芳尚有2會活會，陳明珠尚有1會活會，而系爭合會除被告每月應繳死會會款5,000元外，其餘23期之標息均為2,000元，死會會員每月應繳死會會款7,000元，被告應將死會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交付原告，又因系爭合會自110年7月1日才開始標會，故其中1會應以5,000元計算，以此計算，劉萃芳得取得2會

01 會款共328,000元，陳明珠得取得1會會款164,000元，惟被  
02 告迄未交付上開會款予原告。其次，陳明珠於111年9月1日  
03 第15會開標時得標，然被告迄未給付該次應得會款176,000  
04 元予陳明珠。為此依合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劉萃芳32  
05 8,000元、陳明珠34萬元（164000+176000=340000）等  
06 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劉萃芳328,00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二)被告應給付陳明珠34萬元，及其中164,000元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76,000元自114年1月3日（即114  
10 年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自任會首召集系爭合會，且系爭合會經  
13 伊於第25會時止會，對於劉萃芳請求伊交付2會會款共328,0  
14 00元，亦不爭執。惟陳明珠於第15會得標後，同意將其該次  
15 得標之會款借給其他會員，且陳明珠得標後有繼續給付各期  
16 會款，應認伊已將該次應得會款給付陳明珠，則陳明珠再依  
17 合會法律關係，請求伊給付該次應得會款，即屬無據。又陳  
18 明珠於第15會得標之應得會款僅有98,000元，而非176,000  
19 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同意劉萃芳之請求，但請求駁  
20 回陳明珠之訴。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  
23 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  
24 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首就  
25 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會  
26 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  
27 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  
28 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自任會首召集系爭合會，劉萃芳、陳明  
31 珠各參加2會，嗣後系爭合會經被告於112年6月1日（即第25

01 會)宣告止會，止會時，劉萃芳尚有2會活會，陳明珠尚有1  
02 會活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會會單及被告出具之止  
03 會通知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堪認屬實。系爭合會既於112年6月1日止會，則依前開規  
05 定，被告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即應於每屆標會  
06 期日平均交付未得標之會員，而被告迄原告於113年3月27日  
07 提起本件訴訟為止，仍未交付上開會款，應認其遲付之數額  
08 已達兩期之總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合會全部會款，  
09 於法即無不合。

10 (三)系爭合會止會前已得標之會員共24人，尚餘活會會員8人，  
11 再依兩造所不爭執因系爭合會自110年7月1日才開始標會，  
12 故其中1會應以5,000元計算，劉萃芳得請求被告交付2會之  
13 會款為328,000元【計算式：(會首1會×5,000元+其中1會×  
14 5,000元+22會×7,000元)÷8(未得標會員人數)×8(活會  
15 期數)×2(會份)=328,000元】；陳明珠得請求被告交付1  
16 會之會款為【計算式：(會首1會×5,000元+其中1會×5,000  
17 元+22會×7,000元)÷8(未得標會員人數)×8(活會期數)  
18 ×1(會份)=164,000元】。是劉萃芳、陳明珠就活會部  
19 分，各請求被告交付會款328,000元、164,000元，自屬有  
20 據。

21 (四)至陳明珠雖執前詞，請求被告給付其第15會得標應得之會款  
22 176,000元云云，然陳明珠自承：伊該次得標後，同意將應  
23 得會款，連同現金共計20萬元，全部借給被告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104頁)，被告則陳稱：陳明珠同意將該次應得會款轉  
25 借他人等語，足認陳明珠確有同意貸與該次應得會款。是該  
26 次應得會款既仍得由陳明珠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即應認被告  
27 業已給付該次應得會款，並由陳明珠收受。則陳明珠猶以其  
28 未實際取得金錢，而謂被告尚未給付其應得會款，進而依合  
29 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云云，難認有據，應不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合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劉萃  
31 芳、陳明珠各328,000元、164,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3 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0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07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08 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0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孟琳